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4-11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7%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 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鞍钢集团”）签署《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24-08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24-102）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7%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24-10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告知函：朝阳市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凌钢集团 7%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凌钢集团。凌钢集

团控股股东由朝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鞍钢集团，鞍钢集团通过凌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6.9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朝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鞍钢集团。

上述无偿划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上述无偿划转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